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12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林乘辉，男，1977年1月出生，经查为福建省未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未然）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林乘辉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103号），林乘辉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林乘辉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福建未然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未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权益的重大信息。2020年12月，福建未然管理的“未然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未然8号”）受让株洲高新区董家垅高科园产业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深圳雪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雪杉）发行的“雪杉夏桐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夏桐7号”）的基金份额，受让价格共计750万元。

根据《份额转让协议》，深圳雪杉在转让协议中向福建未然提示如下风险：“‘夏桐7号’自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12月21日，对其持有的‘映雪吴钩15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吴钩15号’）均使用‘吴钩15号’2020年7月31日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夏桐7号’单位净值可能因标的‘吴钩15号’未公允反应其真实价值与‘夏桐7号’的公允价值存在偏离，双方均充分知悉上述估值问题及其影响，并决定按照每份额1.039元的价格受让‘夏桐7号’的基金份额，并自愿承担全部责任”，目前“夏桐7号”底层标的“吴钩15号”已暂停估值并出现流动性问题。根据福建未然提交的“未然8号”信息披露文件，福建未然未就前述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信息向“未然8号”投资者进行特别披露。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是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福建未然于2022年9月7日首次收到协会核查通知后，以“人员不足”“相关材料需公司领导定夺”等理由多次申请延期提交核查材料；检查人员已催告并明确告知其逾期不提交的相关后果，福建未然仍未向协会提交全部核查材料。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定（试行）》第二十五条关于检查对象应当配合自律检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检查所需材料及相关信息的规定。

三是员工人数不足5人。根据福建未然提交的员工名册，公司目前仅有3名正式员工，职务分别为法定代表人、交易员及综合岗。以上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2018年12月）》第三条第（六）项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工人数不得低于5人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协议、信息披露文件、核查通知、电话录音、电话记录单、员工名册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福建未然现任法定代表人林乘辉应当对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林乘辉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5月9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福建证监局。
